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姓名		學號	
年級		電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 <input type="checkbox"/> 營管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考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第一次應考日期：_____)
本次選考科目	1.		
	2.		
	3.		
	4.		
第一次應考已通過科目或免考科目(請附證明文件)			
本次選考申請抵免科目 <u>※限「結構組、資訊組」申請。</u>		學術分組 組務決議	

**※注意事項：**

- 一、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以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一般生在入學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在職生在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期間)內，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
-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學生為本系之博士候選人，並由本系發給證明。
  - (1)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須於考試一個月前向系辦登記。
  - (2) 筆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日期由本系公佈。
  - (3) 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於考試後兩星期內由本系發函告知考試結果。
  - (4) 筆試或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均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請以各學術分組之「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規定內容為申請依據。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